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释义：

“本公司/深科技”：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“开发东莞”：指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
为减少资金占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额度合计约 13.3457 亿元人民币，具体如下：

(1) 为开发东莞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等值 1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；

(2) 为开发东莞向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,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

2、以上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均为不超过 2 年。

3、2017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，议案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以上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

(1) 成立时间：2011 年 5 月 30 日

(2) 注册地址：东莞市虎门镇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基地

(3) 注册资本：43,900 万元人民币

(4) 法定代表人：陈朱江

(5) 主营业务：开发、生产、经营计算机软、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、

通讯设备、电子仪器仪表及零部件、元器件等相关电子部件等。

(6) 股权关系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(7) 主要财务情况：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总资产 213,492.01 万元，净资产 42,235.9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80.22%，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9,052.18 万元，净利润-3,651.25 万元。

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96,656.98 万元，净资产 47,875.9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87.93%，2017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8,872.16 万元，净利润 5,639.94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担保协议将在获得相关审批后适时签署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担保方式：信用方式、连带责任保证。
- 2、担保总额：合计约 13.3457 亿元人民币。
- 3、担保期限：均为不超过 2 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开发东莞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对开发东莞在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投融资以及偿债能力等方面能有效控制。

由于开发东莞为本公司重要的电子产品生产基地，在当前各项成本要素不断上涨的情况下，由本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有助于解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，降低资金使用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公司认为：开发东莞财务状况稳健，信用记录优良，具有偿债能力，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190,575.87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.24%。其中为与 CMEC 合作出口意大利电表项目提供的履约保函担保余额 575.87 万元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 190,000 万元。

公司本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的担保额度总计约为不超过 133,457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.38%，均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

担保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相关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